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197）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加强学生安全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层层细化落实责任，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学院要在岁末年初，特别是在元旦、春节、寒假等重要节点，发布学生出行、用电和人身财产等安全提示，有条件地要以主题班会、安全感悟、报告会等多样的形式开展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教育学生全覆盖、不漏一人，安全意识内化为学生自觉的行为。

二、全面开展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结合近期高校案例，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须进一步教育引导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学生做到：

1. 严禁在宿舍吸烟，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等违规物品，严禁随处摆放物品堵塞安全通道；
2. 严禁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严禁在宿舍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和使用电磁炉、电热棒、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引导学生安全用电；
3. 严禁在宿舍饲养猫、狗等宠物，要求定期清理宿舍杂物，保持宿舍干净整洁；
4.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和生活习惯；
5. 严禁学生违规留宿校外人员或异性，引导学生遵守作息制度，对晚归晚出（或夜不归宿）的学生，学院要进行了解核实，查明原因去向，并做好安全教育。

（二）各学院要按以下安排认真组织学生开展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及整治工作，通过学生自查、学院检查和学校抽查等环节，全面排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1. 学生自查：12月9日前，各学院要积极发动学生对所在学生宿舍的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自查，如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卫生的情况要立即进行整改。

2. 学院检查：12月12日前，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辅导员、班主任及班级学生干部等，对学院所在学生宿舍的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复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或卫生问题要进行教育引导，并督促学生整改。

3. 学校抽查：12月13日（周四）下午16:00~18:00，学生工作部（处）将会同学院、保卫部（处）和物业公司等对学生宿舍进行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学生工作部（处）于12月17日（周一）将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结果（包括使用违规电器情况）发送给各学院负责人，请各学院认真检查核实相关情况并于12月20日（周四）上午12:00前反馈给学生工作部（处）。

三、认真做好学生晚归晚出专项整治工作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居住本科生宿舍楼晚上熄灯及关闭大门时间为周日~周四 23:00，星期五、星期六 23:30。居住研究生宿舍楼晚上熄灯及关闭大门时间为23:30。

学校将严格执行晚归晚出登记制度。大学城校区学生晚归晚出情况由门禁系统登记；五山校区学生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晚归晚出的，须凭本人学生证（校园卡）或身份证在值班员处登记后方准进出宿舍楼。各学院须加强校纪校规教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学生晚归晚出管理工作。

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学生工作部（处）于每周一将上一周的学生晚归晚出名单发送给各学院负责人，请各学院认真检查核实相关情况并于每周四上午12:00前反馈给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将于每周五公布各学院学生晚归晚出情况，此项工作将纳入各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

经查实属于无故晚归晚出者，各学院要依据《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8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doc

学生工作部（处）

2018年12月3日